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41-2165  
聯絡人：林庭羽  
電 話：(02)7736-60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03000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3年0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204707590號函影本  
（0006793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財政部擬具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第94條之1、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案，業經 總統於103年1月8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自同日施行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3年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204707590號函辦理(如附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-事務管理科(出納)(均含附件)

103/01/16  
12:03:32